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四 〇 〇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〇〇之行為，核有督導考

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縣警察局，對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〇〇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

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核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為本院糾正該公司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等，洵有違失

一九

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交通部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一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法務部總務司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二

## 審計業務

一、國防部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四八

## 監察法令

一、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〇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五三

五一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六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六九
二、九十一年十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六九
三、九十一年十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七五

##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有關警察特考及格人員之調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法依規定辦理調任者，得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	七六
二、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七七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十月大事記.....	七七
--------------------	----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二一八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參議林〇〇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〇〇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參議林〇〇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

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〇〇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林〇〇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起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六年間與孫〇〇於餐會認識，八十七年孫〇〇離婚後兩人開始交往即有親密關係，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〇五巷二十三弄〇〇〇號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號二樓之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林〇〇因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七二九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林〇〇與孫〇〇原係親密之異性朋友，林〇〇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偕同被害人孫〇〇及其友人二人前往台中訪友，約當日十九時起至台中市阿秋活蟹餐廳用餐，直至二十一時許離開，

嗣返回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號二樓（翰林綠邑二期大樓）孫〇〇住處時，由林〇〇攙扶入內。復於二十二時許，林〇〇涉嫌趁孫〇〇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孫〇〇並為性交，致孫〇〇頸肩部受傷。事後孫〇〇以行動電話向其友人求援，方脫離現場等情。案經孫〇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檢察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林〇〇與孫〇〇不正常男女關係由來已久，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〇〇違法亂紀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茲將本案糾正理由臚述如次：

一、法務部對林〇〇平時督導考核不周，處置本案失當：

（一）法務部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能及時處置，核有疏失。

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條第九款規定有一「酗酒鬧事、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言行不檢，有損政風人員聲譽，情節較重者」情事者記過。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得記二大過；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其第二目規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記一大過，該等規定甚明。

林〇〇自八十七年起持續有婚外男女不正常關係，與婚外情女子於彰化縣政府辦公室親密出入，共同參加縣府員工活動，甚帶至縣府宿舍，毫無避諱，進而租屋、購屋為兩人同居幽會之場所，至九十年六月調任彰化縣府參議止，期間長達三年，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政風人員形象，顯已不適任政風主管一職。惟法務部政風司於九十年一月調查本案獲知事實後，僅移請中部辦公室對林〇〇規勸約制，並對其違紀行為研議處置方式，僅建請列為執行主管任期制優先調整職務對象，因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列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政風司須先有適當職缺以供林〇〇調任，迨九十年四月始核定林〇〇調任高雄分院檢察署政風室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雖調離彰化縣，惟仍使其擔任主管之職位，毫無考量其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以領導政風人員。查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及時妥適處置，仍思迴護，核有疏失。

（二）法務部對所屬政風人員疏於督導考核且考核不實，

政風系統內控視察機制失靈，核有疏失。

依「政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政風機構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應將所屬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表，彙報法務部；第四條規定法務部負責各一級政風機構主管之考核；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對所屬政風人員平時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敷衍塞責，經查屬實，應負監督不週責任；第七條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之重要依據。法務部政風司劉○○司長在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中亦表示：「本司除利用各種講習機會，由司長主持座談、餐敘及以約見學員個別談話等方式，聽取政風同仁之意見外，並鼓勵同仁如有意見可直接以電話、寫信、電子郵件或到司面談等方式向司長、副司長或相關人員反映；此外，亦可向上一級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駐區視察反映，只要內容具體，均會依規定查處，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

按林○○與孫○○不正常男女關係，自八十七年起早為彰化縣政府同仁所周知。另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中時晚報於曾報導「法官座車遭放氣扯出八卦，疑因停車糾紛涉及彰縣某官員金屋藏嬌」案，經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視察黃○○進行查訪得知，係林

○○與孫○○同居幽會乙事。經查法務部檢送之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六月對林○○之平時考核表（僅保存最近三年），竟未曾發覺上情，平時考核流於形式；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循管道反映，亦有失職守。另法務部對林○○八十三年至八十九年任政風人員之考績均列甲等，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對其他奉公守法之政風人員亦顯失公平。法務部對所屬政風人員平時疏於督導考核且考核不實，若非被控妨害性自主而為媒體披露，至今或仍被矇蔽而未處理。法務部政風系統之內控視察機制失靈，未能即時遏阻違法、亂紀，核有疏失。

(三)林○○久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一職，未予輪調，法務部未落實政風人員輪調制度，建立牽制及責任制度，核有疏失。

政風人員應秉持超然、中立立場職司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責，自不宜在同一單位久任，而政風主管更有必要落實輪調制度，避免因久任而發生弊端及落實責任制度。詢據法務部政風司劉○○司長在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時表示：「之前政風人員多為政風機構未設置前之人事查核工作人

員轉任，素質良莠不齊，尤其在地方機關，政風人員因久任同一單位，與地方關係深厚，政風主管更易與地方派系掛勾，其上任後即厲行輪調制度，打破政風人員這種地域、派系結構」。

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法務部並未對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訂定期限規定，迨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始函發修正「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作業要點」，增訂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任期制之規定，並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正式全面實施。另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公布施行，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訂頒「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原訂「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仍繼續維持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規定，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三年應予檢討，滿六年即強制調整職務，如有不良事蹟則隨時檢討調整職務或降調非主管。該制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局部試辦，並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全面實施，迄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部辦理各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任期調任計五〇一人次。

林○○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調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至本案發生後，始列為執行主管任期制優先調整職務對象，於九十年六月轉任彰化縣政府參

議時，在同一單位任政風主管已六年六個月。又查林○○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六月之平時考核表，均有記載林○○「交遊廣闊，公餘交際應酬稍多，應予規勸約制」等語，顯示林○○久任同一單位，與地方關係深厚，法務部未重視此一警訊，予以調整職務，落實輪調，建立牽制及責任制度，核有疏失。

二、彰化縣政府對林○○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法處置，且有包庇之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

(一)彰化縣政府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法處置，且有包庇之情事，核有疏失。

林○○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出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七年起與孫○○交往後，即於彰化縣政府辦公室親密出入，共同參加縣府員工活動，甚帶至縣府宿舍，毫無避諱，政風室同仁餐敘，林○○亦經常攜同孫○○參加。八十九年初總統大選前，彰化縣政府於八卦山舉辦登山健行活動，林○○攜同孫○○參加健行，前縣長阮○○於途中遇見，曾意有所指以閩南語對林○○笑稱「帶阿姨來呀！賣塞弄關裏厝（不能老是藏在家裏），嘛係愛出來扒日扒日吹吹風（也是要帶出門曬曬太陽吹吹風）」戲謔之。

林○○與孫○○不正常男女關係，早為彰化縣政府同仁所周知，涉及緋聞情事並經媒體披露。縣府首長對所屬單位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非但未依法處置及為規勸約制，在公開場合仍出言戲謔，顯有縱容包庇情事，實為最壞之榜樣，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迨林○○於九十年十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始於九十一年四月第四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將林○○移請本院審查。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考績年度內，得考列丁等，惟林○○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縣府參議，彰化縣政府對其九十年之考績仍考列甲等，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對其他奉公守法之縣府公務人員亦顯失公平。

(二)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循管道反映，有失職守。

據法務部政風司劉○○司長在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中表示：「本司……鼓勵同仁如有意見

可直接以電話、寫信、電子郵件或到司面談等方式向司長、副司長或相關人員反映；此外，亦可向上一級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駐區視察反映，只要內容具體，均會依規定查處，並對檢舉人身份予以保密。」據法務部中部辦公室黃○○在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中表示：「到訪彰化縣政府政風室多次，該室查處課課長林○○及政風室同仁不曾有人向我提及林○○女朋友係何人，且到訪期間不曾遇見該孫姓女子在該室出入，僅偶爾聽同仁傳聞林○○經常與地方士紳、民意代表偶有餐敘應酬情事，究係與何人經常往來餐敘，亦鮮少有同仁能具體詳述。林○○告訴視察孫姓女子是林主任女朋友之時，是在九十年一月間，正調查林○○與孫女幽會案件時，側訪獲悉林○○太太，曾在彰化縣政府員工間招募互助會擔任會首（互助金每月三萬元），孫姓女子亦參加兩會，會期開始未久孫姓女子兩會全標走，後來經常拖欠每月死會會款六萬餘元未繳，林○○乃透過主任林○○向孫女催收會錢；上情於調查時曾向林○○求證，林○○始說出孫姓女子係主任女友，除此之前林○○未曾主動向視察透露林○○與孫姓女子往來之其他情事。」

林○○與孫○○不正常男女關係由來已久，彰

化縣政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礙於長官部屬情誼，未依規循管道反映，核有失政風人員應以端正政風為首要任務之職守，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〇〇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二一七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縣警察局，對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〇〇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暨臺北縣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〇〇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八十九年三月間陳訴人李〇〇之身分證於臺北市被竊，彼時其有向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備案。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許有某身分不詳之男子持李〇〇上開遺失之身分證向臺北市圓山飯店承租六四九號房，同日下午七時許汪〇〇即夥同孫〇〇及綽號「阿砲」、「小朱」之男子，將被害人呂〇〇自臺北市西寧南路之華都舞廳擄至上開飯店六四九號房，限制其行動並向其家人勒贖新臺幣二百萬元。其後，警方根據遭逮捕之孫〇〇供詞，循線查知案發當天圓山飯店六四九號房之承租人登記為李〇〇，且因孫〇〇指認李〇〇亦為本案共犯，警方乃認李〇〇涉嫌本案擄人勒贖犯行。李〇〇遂由律師陪同主動至臺北縣板橋分局接受訊問，否認涉案，由板橋分局偵訊後移送板橋地檢署，因檢察官仍認其涉嫌重大，聲請羈押

禁見獲准，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將李○○提起公訴。本案移送法院後，因有利於李○○之證據陸續出現（如：犯嫌汪○○到案、孫○○及呂○○推翻原指認李○○涉案之供述，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通知李○○尋獲其遭人竊取之身分證……等），故板橋地方法院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判決李○○無罪並已確定，李○○已受羈押七十七日，其人權嚴重受到侵害。經查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本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茲將本案糾正理由臚述如次：

一、未詳查李○○之身分證確有遺失而遭人冒用乙節，蒐證作業草率：

(一)李○○於板橋分局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十六時四十分之偵訊筆錄中陳述其身分證於八十九年三月間在臺北市塔城街、鄭州路地下停車場失竊，其有向長安西路與延平北路口之派出所（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報案。因此點涉及李○○身分證可能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許遭人冒用至臺北市圓山飯店承租六四九號房（拘禁被害人之處所），惟板橋分局並未向延平派出所查證李○○身分證件遭竊乙事是否有向該所報案，以釐清是否可能遭人冒用乙節，即僅憑案發當天圓山飯店六四九號

房之登記承租人為李○○，即認李○○可能涉本件擄人勒贖犯行。

(二)另依圓山飯店所提供之旅客登記表，其中記載「姓名：李○○，身分證字號S一二○○○○○○○○，出生日期六十年十月五日，通訊地址：臺北縣新店市永平街○○號十樓」，依上開資料所載有關承租人之出生日期為六十年十月五日，核與李○○係五十年十月五日出生，二者資料不相符，足見該旅客登記表內容尚有不實之處，則承租該房之「李○○」是否即為李○○本人，顯有疑義，惟板橋分局就此點竟未詳查。

二、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作業失之率斷，致被害人呂○○及共犯孫○○為不實指認，亦未詳查指認人陳述矛盾、與事實不符之處，及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按「被害人陳訴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訴尚有瑕疵，則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對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被害人在警局之陳訴，亦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資料，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謂不得做為證據之情形」有最高法院六十一年

台上字第三〇九九號、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〇三號判例可資參照。雖被害人或現場目擊證人之指認係直接證據之一種，無須經推論過程即可採認被告之犯罪事實，實務上常運用於偵查並為破案之利器。板橋分局雖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建置設有單面牆作為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用。惟本案警方在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未詳查指認人陳述矛盾、與事實不符之處，及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等，核有疏失：

(一)關於被害人呂〇〇指認乙節：

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四六號判決略以：……被害人獲釋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許，第一次警方偵訊時，……經警方提示被告李〇〇之口卡供被害人指認，訊以被害人：該相片之人是否為歹徒之一綽號「小李」男子？其答稱：「是的無訛」等語（參見偵查卷第十六至十八頁），惟依證人朱〇〇所述，查獲當時僅被告孫〇〇一人到案，被害人呂〇〇第一次接受偵訊時，被告李〇〇尚未到案之情節，則被害人於遭人勒贖後獲釋，旋至警局製作筆錄，於驚甫未定之情形下，其指認口卡之證言是否確實，尚有疑問；況且，翌日即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被告李〇〇自行到案後，被害人於同日十六時三十分許再赴警局，於第二次

偵訊中，經警令其當場指認被告李〇〇是否即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十八時四十分，在臺北市西寧南路七十二號六樓華都舞廳將其強行押走之人？被害人呂〇〇答以：「不是，因當時『李〇〇』尚未出現」，再經警訊以：李〇〇既然不是夥同「蕭〇〇」（被告孫〇〇冒名）及綽號「阿砲」、「小胖」、「小朱」、「小李」等人將你強行押走之人，你又如何能確定到刑事組對本案自動說明之「李〇〇」就是參與蕭〇〇等人共同將你強行擄走取款之涉嫌人？其答稱「伊在華都舞廳被蕭〇〇等人強行押走後，他們約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二十時許把伊擄到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〇號圓山大飯店六樓房間內（當時是三人強行將伊押到六樓房間的）進入房間後，伊發現在房間門之後還躲有一人，該人約有一七五公分、七十公斤左右，戴眼鏡，眼鏡的形狀比伊的眼鏡還要大，該人講臺語口音，髮型亂亂的，與現在在板橋分局刑事組自動到案說明之李〇〇無誤」等語（參見偵查卷第五十八至五十九頁），是被害人呂〇〇對於遭強行擄走時之歹徒人數均為三人，先後二次警訊所供雖見一致，惟對於被告李〇〇於何時加入參與乙節，供述不一，反而稱被告李〇〇未赴華都舞廳現場，而係躲藏於圓山飯店六四九號房內，

則渠於警訊中之指訴，自待澄清；嗣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十四時許，經警再度通知被害人呂○○到場觀看圓山飯店監視錄影帶，經警播放錄影帶結果，發現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十九時三十七分五十二秒（大門口監視錄影帶），歹徒駕乙部賓士三二〇黑色轎車，由右後車門下車，共三名歹徒押被害人至圓山飯店；八月十七日十九時四十二分十三秒走出電梯（畫面六〇六），於四十二分三十四秒（畫面六〇三），於四十三分十六秒走到畫面六四九房間，此有翻拍之照片十一紙附卷為證（參見偵查卷第一二四頁），訊以被害人呂○○亦證稱：在伊左邊之歹徒較胖、矮、理平頭，長褲，中山領，在伊右手邊之歹徒著休閒衫、長褲，白步鞋；另走在後面之歹徒戴眼鏡，著襯衫，長褲，右手夾著乙包包，便當場指認該走在伊後方戴眼鏡之人就是李○○，伊可確定就是李○○沒錯，因伊當場看錄影帶已詳細看了四、五次之多等語（參見偵查卷第八十至八十一頁），送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偵查中亦供稱：「有二名歹徒將伊押著（以雙手押著伊），另一歹徒走後面，押伊入圓山飯店（該店錄影帶可見）進入六四九號房間，其中走在後面的那歹徒，伊可確認為「李○○」，（問：「李○○」是否為坐在車子內右前方之男子

？答：是），但伊在車上並未看清楚，因當時歹徒叫伊頭往上仰，伊是在下車時才看到他的，（問：在警局看圓山飯店錄影帶，可有看到「李○○」？答：有），『李○○』在進出電梯及到房間走道可看得很清楚」等語（參見偵查卷第一七三頁背面至一七五頁），因此被害人依圓山飯店所拍攝之監視錄影帶可清楚指認出涉案之共犯，雖依其指述均指稱該人即為「李○○」云云，……，因之被害人雖迭於本案警訊及偵查中，均供述係一名為「李○○」者參與犯行，惟經本院訊以：當時是否知道照片上的人與後來八月十九日在警局指認的「李○○」是否是同一人？其答稱「伊不能確定」；再訊以：為何不能確定是否為同一人？其答稱：「當時警察讓他就走過來一下，讓伊看看，伊有告訴警察不能確定」，……。

綜上，被害人呂○○第一次接受偵訊時，李○○尚未到案，且被害人於遭人勒贖後獲釋，旋至板橋分局製作筆錄，於驚甫未定之情形下，其指認口卡之證言是否確實，尚有疑問。對於被告李○○於何時加入參與乙節，先稱被告李○○未赴華都舞廳現場，而係躲藏於圓山飯店六四九號房內，而警方再度通知呂○○到場觀看圓山飯店監視錄影帶，又稱李○○係押伊入圓山飯店六四九號房間三人中之

一人，其中走在後面的那歹徒，伊可確認是「李○○」，供述矛盾尚待澄清。惟板橋分局就上述不符情節未深究，尤其在以一對一的指認方式下，未考量被害人受犯罪驚嚇、面對犯罪嫌疑人之恐懼及可能怕遭受報復等心理狀態，產生錯誤指認之可能性。

(二)關於共同被告孫○○指認乙節：

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四六號判決略以：……本案被告孫○○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為警查獲後，於警方調閱被告李○○之口卡供其指認時，其供稱：「伊認識他。那『李○○』就是伊所稱之『李○○』」云云，嗣翌日被告李○○自行到案後，經警提訊被告孫○○，提示被告李○○之照片供其指認，其猶供稱：「伊認識，那相片中之男子即伊所稱之『李○○』，即涉嫌本案的李○○」云云，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警令其當面指認被告李○○時其亦堅持「李○○」即是李○○無誤，嗣本案移審本院，被告孫○○始改稱：「被告李○○與伊說的『李○○』很像，但不是同案這個李○○，警察叫伊指認時，伊已說不是他，也不認識當庭被告李○○」等語，所為之證述反覆……。

「按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孫○○於警訊、偵查中均以共犯「李○○」相稱，足認其有意誤導警員辦案方向，使人誤認參與共犯者為本件被告李○○，其目的或在使真正共犯汪○○脫免其責或有充裕時間湮滅證據。板橋分局就孫○○於偵訊所為不利於被告李○○之指認及供述，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有欠嚴謹，辦案技巧及能力均有待提升。

綜上所述，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三九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

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案清查最近五年，教育部官員接受私立大專院校招待出國考察有無弊端乙案，專案予以調查。案經本院派查後，旋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函請教育部查復相關事項並提供卷證資料；復持本院調查證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前往教育部文書科查詢有關教育部派員隨同大專院校出國相關檔案；復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再次函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為釐清案情，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函請明道管理學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資料，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約詢教育部業務相關主管到院說明。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約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長與私立景文技術學院教務長及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釐清相關案情、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再次約詢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綜合清查後發現教育部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來，教育部人員確有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情形，茲將其缺失詳實臚列如下：

一、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顯有疏失：

(一)按教育部第一次派員隨同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八十九年八月改制為學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出國案件，係承辦單位依該院校長李○○電話與當面之邀請，並經學校八十六

年十月十八日傳真計畫書，技職司承辦人張○○專員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簽辦，陳送承辦科科長林○○、三科科長黃○○、副司長李○○、司長黃○○簽章後，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簽會顧問室、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簽會人事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送祕書室、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加會會計處，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退還技職司加簽說明後再呈核，會祕書室後，奉楊常務次長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可核准。嗣後各次隨同學校海外實習參訪，有關 FOC 部分，人事處、會計處均未再表示意見。而私立景文技術學院邀請時，亦援引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之方式，派員隨同出國。

(二)本案簽辦過程中，曾簽會人事處、會計處二單位，其中人事處未表示意見，會計處則表示意見如下：  
(1)教育部人員差旅費由旅行社負擔會否衍生日後困擾，宜慎酌；(2)如經考量確有需要且無困擾，並經核准成行者，需簽證同意配合。技職司承辦人張○○於約詢時表示：當時親自洽詢該校校長表示「無影響學生權益及不妥之處」，爰擬具簡簽逕行呈奉批可，完成核准成行之行政程序（惟並未再行會簽會計處）。

(三)有關 FOC 之依據與優惠內容暨運用方式，依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業務組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其主要機能為提供旅行業者便捷之開立機票機制，因而整合各家航空公司業務，並建置開票系統；至機票銷售之相關規則及措施則由各家航空公司自行決定。是故團體機票中之 FOC，係各家航空公司視市場情境為促銷機票而提供之優惠作法，而依航空票務慣例，甚或各家航空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可機動調整給予免費機票 (FOC) 之售票數量。FOC 通常發生於團體機票，依據航空票務之慣例，各家航空公司為銷售機位 (票) 及配合旅行業操作團體之需要，通常旅行社每銷售十五張團體機票，航空公司即送一張免費機票之優待措施，這種對於團體機票提供每銷售十五張即送一張免費機票即 FOC，惟仍應繳納兵險費及機場稅；甚或各家航空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可機動調整給予免費機票 (FOC) 之售票數量。FOC 運用方式旅行社攬出國案件，提供 FOC 名額之回饋方式：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業務，航空公司並無對 FOC 票之使用者加以限制，是故 FOC 票不一定由領隊人員使用，亦可能由一般旅客使用，或另由旅行社與旅客雙方約定。例如：有一旅行團體人數為三十二人，航空公司因而提供二張 FOC 票；以此

條件，旅行社對於這一張 FOC 票之使用方式有三：

1. 一張由領隊人員使用，另一張由團體中其中一名旅客使用，不將旅客使用之 FOC 票平均回饋給該團旅客，作為旅行社經營之利潤。

2. 一張由領隊人員使用，另一張由團體中其中一名旅客使用，並將旅客使用之 FOC 票平均回饋給該團旅客，以降低旅客團費，增加市場競爭力。

3. 如該團體僅為銷售團體機票，而非旅行團，則可將此二張 FOC 票平均回饋給該團旅客，以降低機票價格；惟購票消費者應特別注意此類機票之使用條件限制，以免衍生糾紛。

(四) 本案會簽會計處時表示「教育部人員差旅費由旅行社負擔會否衍生日後困擾，宜慎酌」，承辦單位乃洽詢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校長後，簽擬「確認無影響學生權益及不妥之處」，楊常務次長乃據以批示核可。惟承辦單位簽擬「確認無影響學生權益及不妥之處」僅憑口頭向學校洽詢，並未實際進行查證 FOC 之依據與優惠內容暨運用方式，即率斷認為「FOC 機票票面價為零，為工作上的免費額（一般由領隊支用），並非消費者的免費額，開票未用或未在當班機使用皆視同放棄，並不能回饋予學生。」顯與現行實務作法及航空票務之慣例未符，另查國

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八十八年春參訪實習基金及利息退還清冊（旅館管理科、餐飲管理科、餐旅管理科、中餐廚藝科、西餐廚藝科、西點烘焙科、旅運管理科、航空服務科）中列有「退 FOC 團費，每人一、三三八元」，顯現承辦單位簽擬「確認無影響學生權益及不妥之處」確屬不當。

(五) 衡諸三明治教學固為國內大專以上課程之首創，派員隨團出國一方面藉觀摩國外學校之作法以改進學校現行教學措施，另一方面檢討國內教育政策並作為未來教育工作規劃方向，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評估若確有必要時，應以年度出國計畫編列預算為之，方屬正辦。惟本案教育部相關主管單位「便宜行事」，不循正常管道規劃出國考察計畫據以執行，反而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七次接受邀請派員共二十一入隨同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出國，四次接受邀請派員共十人隨同景文技術學院出國，與學生爭利（若將 FOC 之優惠回饋學生或事後辦理退款，當可減輕學生之負擔），遭致物議，顯有疏失。

二、教育部派員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案件，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確有未當：

(一)按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八十七年二月二日修正前原條文)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除第二點第一項所列人員應報院核辦外，其餘由各該機關首長就所派人員之專長、知能及外文能力等方面嚴加審核。……」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七點亦規定：「各機關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二)據教育部稱，派員隨團出國督導及考察，以出國考察性質與出國人員承辦業務之相關性為優先考量。因餐旅類科實施三明治教學及學生海外實習新制，涉及招生、師資、課程、實習、人事、經費、法規等相關問題，除主管司(技職司)外，亦由高教司、人事處、會計處、顧問室、秘書室、法規會等六個不同單位會同派員隨團參訪指導，以增進相關單位瞭解學校出國參訪實習或考察之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並藉以檢驗三明治教學之學生海外實習制度之得失，以為教育部修正相關行政法規或改進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然查人事處、會計處、秘書室均為教育部之幕僚單位，其主管業務亦與學生海外實

習無涉，教育部核派時有無依其「專長、知能及外文能力等方面嚴加審核」，不無疑義，觀諸歷次奉派出國人員中助理研究(約聘)、秘書室秘書、次長室秘書等非業務主管單位人員，亦均核派出國，不但與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有關「嚴加審核」之規定不符，且與承辦單位所簽考察意旨不符，更不免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教育部允宜檢討改進。

(三)又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本為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校務之運作與執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教育部本應督導所屬嚴加遵守，然本案簽辦時卻未能詳究相關法規，對於涉及本身之利害事件依規定迴避，如是藉由「考察業務」之名，而行「接受學校招待」之實，亦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教育部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來，確有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情形，且其簽辦過程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四〇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核有欠當。

(一)二〇〇一年第十二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計畫經師大以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得標，負責該項競賽之選拔及培訓工作，並由該校生物系教授曾〇〇擔任該計畫之主持人兼總召集人，另聘請陳〇〇擔任該項計畫之助理工作。依「二〇〇一年第十二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國內資格選拔賽」初試作業程序，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試結束後，由各考區彙整該考區所有考生答案卡後，送至師大生物系，由該項計畫助理陳〇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七、十八日彙整全國所有考生答案卡後，再與標準答案一同彌封、裝箱，郵寄至大同資訊公司辦理電腦閱卷。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電腦閱卷、計算成績及名次排列後，於次(二十三)日將所有考生成績排序並以電子檔方式傳至曾〇〇之電子信箱內，並由該競賽計畫之助理陳〇〇在曾〇〇位於台師大生物系之研究室內處理後續之成績公布等事宜。當時湯〇〇(陳〇〇建國中學之生物老師)透過曾〇〇之指示，由陳〇〇查出陳〇〇(檢舉人陳〇〇之子)之初試成績為六八

· 八分，名次為一五四六名，未達前二百名可參加複試之標準。嗣後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試成績因部分答案經指導委員會決議更動，大同資訊公司經重新電腦閱卷後，於九十年一月四日將所有考生成績重新計算並排序後，再以電子檔方式傳至曾○○教授電子信箱內，經此重新計算排序後陳○○之成績更動為七三·六分，名次為一四一八名，仍未進入前二百名複試之標準。

(二) 陳○○在獲知其子初試成績不理想後，以新台幣十萬元現款要求曾○○以竄改成績方式幫陳○○入選該競賽複試名單，曾○○雖拒絕接受賄賂，惟恐其揭發之前曾接受陳○○招待前往有女侍作陪之「黑美人」、「月世界」等酒店飲酒作樂及「性招待」，遂應允為陳○○竄改成績使其能參加複試。遂要求助理陳○○竄改陳○○之初試成績，陳○○起初拒絕配合，後因見曾○○為此事心煩，遂答應直接將陳○○之成績竄改至與原第二百零名考生相同之成績一〇〇·四分，使二人並列第二百零名，並於同年九月九日將此不實之錄取名單公布於台師大生物系網站上。嗣因陳○○獲知曾員僅將其子成績竄改至二百名，未如預期結果，且該項競賽之困難度超過其子之負荷，致未參加複試。迄九十一年一月間，曾○○

擔任高雄縣教育局長時，陳○○於同年三月以曾○○接受「性招待」，不適任該職為由，向媒體揭發本案。

(三) 經查本案初試閱卷、評分及成績統計之流程，均係經由競賽計畫主持人曾○○、助理陳○○彙整後，交由大同資訊公司進行電腦閱卷及成績統計、排序，之後再經由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曾○○之電子信箱內，辦理後續成績公布事宜，過程中未建立完善之安全防弊機制，減少人為介入之因素，完全忽視有心人士可能趁機利用接觸成績檔案之機會予以竄改成績，任由極少數承辦人員在未有任何監督、防弊機制運作下隻手遮天，任意竄改成績，顯見其作業流程相當草率、簡陋。教育部身為主辦機關，理應研擬周詳選訓辦法，以最公平、公正之方式，選拔出最優秀之代表出國比賽，卻以委辦方式交由承辦機構全權處理，未有任何考核監督機制，致不肖者利用職權能輕易擅改成績，變更筆試名次，嚴重斷傷選拔之公平性及公正性，教育部事前未能建立妥適監督機制，預為防範，及早因應，顯有欠當。

二、教育部辦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之選拔及培訓計畫招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

立台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以議價方式辦理，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明訂採購案除狀況特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以公開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流標）者外，均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二)教育部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逕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我國首度參賽）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之參賽計畫（按政府採購法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始正式施行，本案當時尚未施行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依例以議價方式委託師大辦理參加二〇〇〇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在參加該項國際競賽之第三年，即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針對「二〇〇一年第十二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仍循例由教育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逕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師大進行議價，最後經議價由該校以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得標，負責辦理該項競賽之參賽計畫（包括選拔及培訓工作）。經查該項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均

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教育部卻連續於八十八、八十九兩年間逕與師大以議價方式辦理招標，核有違失。

三、教育部針對本案爆發指導委員竄改成績及名次等弊端及缺失，所研擬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各項委託、籌備、選拔作業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僅要求指導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該項考試命題人員或與命題相關人員自行利益迴避，並未針對防杜不肖人員利用職權之便竄改成績、名次等缺失建立週妥之安全及監督機制，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顯有未恰。

(一)教育部於爆發指導委員竄改成績及名次等弊端後，遂著手研擬相關遴選制度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其主要改善之措施如下：

1.修正通過「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確立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任務。其中主要內容為：

(1)委員會共置委員二十三人（含召集人一人），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三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各科組學者專家代表二人及學會代表一人所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教育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並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兼任

執行秘書，各科組主持人應兼任聯絡人，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2)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科組工作小組應依選訓計畫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工作小組主持人擔任主持人。

2. 為使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遴選作業程序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擬定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利益迴避規範。其中主要內容為：

(1) 各類科學生代表之遴選，均依照初選、複選、選訓營、決選之程序辦理。而初、複選可尊重各類科之差異性，得衡酌需要設計不同之遴選內容。至於學生之報名方式，除可由學校推薦外，另參加國科會「高中科學資優學生培育計畫」及教育部顧問室辦理「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亦可由指導教授推薦報名參加。

(2) 參賽學生遴選過程中利益迴避之部分，僅要求擔任委員會指導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該項考試命題人員或與命題相關人員，其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考試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述人員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二) 按教育部針對本案爆發指導委員竄改成績及名次等弊端及缺失，所研擬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各項委託、籌備、選拔作業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僅要求指導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該項考試命題人員或與命題相關人員自行利益迴避，並未確實針對發生弊端及缺失之原因、過程及制度疏漏之處加以檢討，亦未針對防杜不肖人員利用職權之便竄改成績、名次等缺失建立週妥之安全及監督機制，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顯有未恰。

綜上所述，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核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三一九三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九日及九月三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八三號及第九〇一九〇〇五五九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會商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改善情形

一、關於內政部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能發揮事權統一功能，致相關法令紊亂，易生弊端部分：

為防範不法偽冒請領國民身分證情事，內政部業經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及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函頒數項規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查核國民身分證請領案件。謹簡要分述如次：

（一）強化防範偽冒請領國民身分證措施：

1. 依據當事人戶籍資料詢問申請人，並透過電話通知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當事人身分。
2. 民眾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時，可提供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相片之證件，供戶政事務所辨識當事人人貌之佐證資料；但戶政事務所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對於當事人人貌有疑義者，仍應加強交互比照人貌，核對口卡、查證當事人之身分，不得以申請人提附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作為辨識人貌之唯一依據。
3. 建立複審制度，並加強口卡交互比對，提高人貌辨識之準確度。
4. 戶政事務所應將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情事，以書面郵寄通知當事人，建立雙重查核制度。
5. 訂定「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流程」，嚴密查核製發國民身分證程序。
  - (一) 修正國民身分證製發管理要點，將原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一年內所拍攝之相片二張之規定，修正為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二個月內所拍攝之相片三張，其中相片一張存檔，以備日後發生冒領情事時據以追查。
  - (二) 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捺印一指之指紋：

依據戶籍法第八條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規定，在未全面實施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前，對於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規定應在「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捺印一指指紋，如有冒領情事，可據以追查，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 參照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所提八十二年六月起迄八十九年十月止國民身分證遭偽冒請領案件，逐案分析統計發生偽冒請領之原因或不法手法，歸類說明防範之方法，通函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參考。

六個月之進度。警政署並已再函請該局應確實依預定之進度控管、完成。

(三)此外，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口卡片之管理，已請各警察局自九十年五月份起將執行口卡片之建立、註記、通報進度按月陳報警政署，確實管制，一經發現有執行進度落後者，隨即函請檢討改進，並視實際需要實施機動督導。

三、內政部未配合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捺印指紋之規定，修正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悖離依法行政部分：

(一)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一事，內政部原擬於八十六年間配合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換證進度，建置全民指紋資訊系統，並希望建立影像資料取代警察機關保管之口卡資料。惟因國民卡專案議約期程，預算籌措等事宜，仍無法解決，內政部爰經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擬具「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報院，並經本院許政務委員志雄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討論，並作成結論如次：

1.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的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俾確認當事人身分。內政部擬具本捺印指紋計畫報院，係為落實上開規定自有其根據。

2.指紋資料庫的建立，雖有其正面功效，但亦存在下列諸多重大問題：

(1)全民指紋資料庫的建立，對於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案件固有某種程度的助益，但以今日犯罪型態已逐漸轉變為智慧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現場留下可資辨識的指紋的情況已大幅減少，則以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的方式來便利偵查犯罪，甚且達成預防犯罪的目的，能否獲致預期成效，令人存疑。況且為了偵查少數案件或辨識少數人身分的便利，強制要求十四歲以上的國民在領取身分證時都要捺印指紋，在目的與手段間似乎不成比例。

(2)指紋是個人的身分特徵之一，屬於個人資訊或隱私事項，受到憲法第二十二條以及相關法律的保障；國家雖然可以在合乎憲法的目的及手段的前提下予以蒐集，然亦僅得在該特定目的下加以運用。本案如以國民均有可能犯罪的認知出發，以蒐集所有潛在的犯罪嫌疑人的指紋資料為目的，強制民眾捺印指紋作為蒐集指紋資料的方法，則其目的及手段對於個人的尊嚴及權利均有構成傷害之虞，尤其又以當前社會生活所必需的國民身分證做為強制民眾接受捺印指紋要求的手段，其合理性亦堪質疑。此外，戶籍法對於錄存指紋資

料的使用目的及範圍，並未有明確的規定，本計畫中亦未提出周全的防護措施，將來建置相關設備或運用時，極易引起民眾對其資料外流或被不當使用的疑慮。又目前世界上僅有零星幾個國家要求全民都要捺印指紋，而一般重視人權的先進國家均無類此規定，基於總統就「人權立國」以及建立與國際同步的人權指標的宣示，我國若實施十四歲以上國民領取身分證須捺印指紋的規定，恐引起國際上對我國人權水準的負面評價。

(3) 本案經費需求總數高達七億一千七百四十五萬元，除擬動支本院今年度第二預備金四千餘萬元外，其餘六億七千餘萬元分二年編列預算，將來資料的建檔、人力的訓練、辨識設備的擴充以及機器的維護及汰換等，所需經費更是龐大。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是否有能力負擔如此龐大經費，與實行後預估效益是否平衡，亦有再加考量之必要。

(4) 至民國九十二年底達十四歲以上人口約有一千九百萬人，如採用活體掃描設備以十指三面指紋捺印並錄存，每人作業需時頗久，民眾勢需耗時排隊等候，難免會引發民怨。而本計畫預訂在九十年、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間分別購置十二套、一

九四套及一九三套活體掃描設備，縱依每台設備的最大作業容量預估，似乎也不可能在原訂計畫時程的工作日數內完成指紋捺印及錄存的工作。

(二) 鑒於上開問題的嚴重性，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作業，恐不宜貿然實施。另大量國民身分證已逾十四年未換發，防偽功能明顯不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避免捺印指紋事宜延宕換證工作，內政部爰擬具「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即刪除捺印指紋相關規定）報經本院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修法程序，即可進行國民身分證換發事宜。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程序作業，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致民眾身分屢遭冒用部分：謹將該府所提改善措施分述如次：

(一) 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邀集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主任、股長、承辦人研商「如何加強人貌辨識」，以加強人貌辨識之準確度，決議每年定期辦理國民身分證人貌圖像辨識講習，以增進同仁辨識能力。

(二) 增派人力辦理口卡交互比對，加強複審作業。

(三)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領國民身分證，均依據當事人戶籍資料詢問申請人有關個人基本資料、戶內人口親屬關係、遷徙紀錄或較特殊之記事外，遇口頭詢問有疑義者，則以電話查詢或實地查訪。另對補領國民身分證

者除檢附證件之照片明確可辨識者外，一律比對口卡，並以書面郵寄通知當事人知悉後再予補發。

(四)經加強改善措施後發現並防止意圖冒領案件計九件，已初見成效。

(五)另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該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除依內政部訂定「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流程」，審慎從嚴辦理外，並佐以相關配套措施，如加強複審制度、口卡交互比對、建立人員常態訓練制度，如九十年即在四月份分三梯次邀集戶政事務所同仁講授人貌辨識技巧等，以保障民眾權益。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九六三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案查處改善情形。有關台北縣警察局無口卡或遺失照片之部分，仍囑督促所

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九六四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內戶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三二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三二八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糾正本部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有關台北縣警察局無口卡或遺失照片部分，督促檢討改善一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七七三號函，暨本部警政署九十一年二月十

五日警署戶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六二六號函辦理。

二、本部警政署及台北縣警察局，督促檢討及辦理改善口卡管理之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部分：

1.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年五月一日函請台北縣警察局，有關戶口通報台之口卡片，應依規定建立、註記、通報與保管，並對遷出入人口之口卡片應確實註記並依限通報。

2. 針對台北縣警察局口卡片註記、通報落後之情形，分別於九十年五月及十二月實施二次專案督考，並將督考發現優劣缺失彙為通報，函請該局確實檢討改進。

3. 為落實台北縣警察局口卡片之管理，自九十年五月份起，已請該局將執行口卡片建立、註記、通報進度按月陳報本部警政署，確實管制，一經發現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隨即函請檢討改進。

(二)台北縣警察局部分：

1. 為辦理口卡片註記通報暨國民身分證相片貼卡，累計約七十萬件之落後進度，已自九十年一月起，動員台北縣警察局戶口課辦事員、雇員及臨時人員共三十一員加班趕辦，至九十年五月更獲台

北縣政府專案補助經費，人力增至三十六員，九十年全年辦理之口卡片相片貼卡及註記通報共七二一、七八一件，業將原落後二年六個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之七十萬件辦理完成。

2. 另九十年一至十二月止，口卡片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貼卡暨通報作業，共約四十二萬餘件，目前尚有四〇二、八六三件未辦理完成，已自九十一年一月起，繼續積極辦理中，預計至九十一年九月可完成九十年十二月前落後之進度，並接續辦理九十一年度部份。

三、本案事涉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人貌核對，本部將持續督促本部警政署確實督導、考核警察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口卡相片換貼、註記、通報、保管等業務，健全口卡使用及管理機制，不得再有延宕之情事發生。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警署戶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三二七五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糾正內政部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囑本署提供各縣市警察局迄今對口卡片管理、存放、運用情形以及本署督導執行成果乙案，復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〇二三〇二號函。

二、有關各市、縣（市）警察局迄今對口卡片辦理情形及本署督導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各市、縣（市）警察局迄今對口卡片管理、存放及運用情形：

1. 對於口卡片之管理、存放及運用，目前各市、縣（市）警察局多能依本署函頒之「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辦理，口卡片除按口註記，其內容依戶政事務所所提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資料記載，置警察局戶口通報台，由指定人員負責註記、管理外，為確實保障人民權益，防止其基本資料外洩，造成當事人之困擾，凡顯與業務無關者，均予婉拒查詢，如受理口卡片查詢，均應詢明保密代碼並設簿登記。
2. 自八十一年戶警分立後，因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口卡片工作人員部分移撥縣市政府暨臨時約僱人員裁撤，導致人力不足，影響口卡片辦理進度，

本案發生後，進度落後之警察局均已研究改進作法趕辦中。

（二）本署督導執行成果：

1. 督導情形：

（1）為落實各市、縣（市）警察局口卡片之管理，自九十年五月份起，實施口卡片專案列管，請各警察局將執行口卡片之建立、註記、通報進度按月陳報本署，確實管制，一經發現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隨即函請檢討改進。

（2）分別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月及九十一年三月實施戶口業務機動督導，將口卡片之建立、註記、通報與保管事項列為督導重點，對督考發現缺失均彙為通報，函請各該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

（3）於九十一年五月，召集各警察局、分局戶口業務主管、承辦人，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五梯次戶口業務講習，將口卡片管理列入講習課目，期凝聚共識，加強辦理是項工作。

2. 督導成果：

（1）在本署不斷督導下，各警察局均已加強辦理口卡片工作，迄九十年四月止，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及高雄縣警察局因辦理進度平均較他市、縣（市）警察局落後，仍

由本署加強列管外，其餘二十個市、縣（市）警察局，已改由各該局自行列管持續辦理。

(2)有關上開進度落後之警察局，現已採取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自九十年七月起，除增加遴用四名委託契約工協助註記，要求參與註記之書記、雇員等二十三人由每日需註記六十件提高至七十件以上外，並請戶口通報台執勤之女警八人，利用執勤時間，無人查詢之空檔，協助口卡片註記工作，預估每月約可完成六萬件，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份可趕上落後之進度。

####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九十年五月起增加人力，由三十一人增至三十六人，並專案加班趕辦口卡片工作，已在九十年十二月趕完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落後二年六個月之進度，九十一年一至四月趕辦相片貼卡作業，五月以後趕辦遷出作業，預估九月份可趕完九十年十二月前落後進度，並接續辦理九十一年度部分。

#### 桃園縣警察局

九十年九月起以現有人力利用晚間及例假日

加班趕製口卡片，復再專案陳報縣政府同意於九十一年度提供經費，再增聘臨時約僱人員十名投入趕製，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約聘人員招募，預估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可趕上落後進度。

#### 高雄縣、新竹縣警察局

目前該二警察局，除以按月管制方式每人每月必須完成二千件口卡片之工作量外，同時協調縣政府提供經費辦理人員增補，藉以趕上落後之進度。

3.本署將持續加強對各市、縣（市）警察局口卡片辦理進度掌控，俾發揮口卡片之正常功效。

署長 王 進 旺

二、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為本院糾正該公司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等，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〇七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函囑本公司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中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相關試驗報告涉有偽造情事乙案，就有關承包商提送偽造試驗報告卻未經處置，及本公司暨北區工程處監造不實與督導不周之責，議處失職人員乙節，本公司說明如附件一，請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六三號函。

董事長 陳 志 奕

調查意見說明：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及所屬第二工務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質作業，致使承包商多次提供偽造試驗報告，核有嚴重違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為其上級機關，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

式，亦有咎失。

說明：本公司現行三級品管制度架構為，第一級品管作業係指承包商依據合約所執行之工程品質管制；為要求承包商依契約與經核定之品管計畫直接管制設計、工程材料、施工、製造及安裝之品質，並依據契約相關規範辦理所有的審查、檢驗、試驗、測試與列管及處理檢驗不合格改正工作及簽證工作。二級品管是由負責合約監造的工程處工務所（區管理處工務課）辦理，督導承包商確依契約與品質計畫執行；並對承包商相關作業進行工程品質抽查工作。第三級品管作業則由工程處（區管理處）抽查小組及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負責品管保制度擬定及總管理處工程抽查小組負責工程抽查）分工合作；負責品管保制度的擬定、執行、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為本公司對所屬之各工程處（區管理處）及承包商相關作業進行考核工作，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

於此架構下，工程處監造工務所在施工階段中執行二級品管的作業模式為依據合約規定辦理監造作業，並辦理各類提送文件之審查，監督廠商確依契約執行，在施工前監造工務所審核廠商依照契約規定所提送之施工計畫、施工圖說、材料來源相關

文件、分包商資格證明、樣品等資料文件，於核定後，監造工務所監督審核廠商依照契約規定所送施工前檢驗與材料檢(試)驗資料，審查合格後方可施作，施工時監造工務所監督廠商確依契約規定與經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施作，並辦理施工中之工程品質查驗，施工完畢並依照契約規定執行施工後檢驗。工程處第四課負責協助監造工務所辦理廠商提送文件報告之審查工作與會同審驗工作。

工程處工程抽查小組在施工階段中執行三級品管的作業模式為依據該處所擬定之抽查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查核作業，不定時至工區查驗施工與材料品質，以確保工程品質能符合合約之規定。

北區工程處因二級品管單位查驗時對有關檢驗項目，並未提出異議，且自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以來，各工程單位執行重點，除確保工程品質之外，如何維護勞工安全，減少工安事故之發生為另一考量要素；又本工程為降低對當地交通之衝擊，大部份工程均利用夜間及交通離峰時段進行，惟夜間道路光線不足，車行速度快，又施工位址往往位於行車動線上，如何避免交通意外之發生，亦為施工單位之執行重點。本公司北區工程處工程抽查小組於本工程抽查時，特別提醒承商應重視工安事件及交

通意外的防止；然於材料試驗報告書面查核時，未能及時察覺承商偽造試驗報告之情事，致使承商有可乘之機，投機苟且，實屬未料。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維工程品質，設立總管理處抽查小組，並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工程處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不定期方式赴各工地抽查，並審查次一層級之抽查資料。惟本公司九十年度興辦工程約二千餘件，總管理處抽查小組係由總工程師為召集人，遴選總管理處、工程處及區處優秀有經驗之主管及工程師為抽查成員之臨時編組，人力有限，僅能以抽驗方式辦理查核，九十年度總管理處抽查小組，共抽查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工程約四十餘件，尚未能就興辦工程全面查核。本「思源路送水管工程」於九月份開工，後又因十月慶典及十一月選舉道路禁挖停工，且北工處所送之抽查資料書面審核無明顯異狀且進度亦未異常，未列入九十年度總管理處抽查小組工程抽查中，致本案工程無查核紀錄。總管理處抽查小組本年度抽查工程已將材料試驗作業及相關檢驗列為查核重點，以防範類似情事。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九十一年度工程督導會報第二次會議」中，就落實三級品管事宜提案討論，會中要求各單位應依所

擬定之抽查作業辦法，訂定年度抽查計畫，並確依計畫辦理工程查驗。

本公司辦理工程監造作業，均落實執行三級品管，本案二級品管執行未確實，致使承商得以提供偽造試驗報告，監造單位確有疏失，本公司北區工程處業已懲處相關人員以為誠，惟承商提送偽（變）造試驗報告，為本公司首例，北局工程處抽查小組因二級品管單位查驗時，就有關檢驗項目未提出異議，監造人員及相關查核人員未能即時察覺偽造文件，實因未料，北區工程處事後立即要求各工務所採取相關防範措施。總管理處於本次事件後即函示各工程處（區管理處）以為防範，總管理處抽查小組受限人力，尚未能就全數工程進行查驗，本年度工程抽查將提高抽查比率，並將材料檢驗程序列為查核重點，以防止相關弊端。

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

說明：本公司工程契約第十一條工程品管第二項規定：「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甲方工地主任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會同甲方工

地主任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甲方工地主任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明訂如需辦理檢驗的項目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工程契約第十條第二款甲方工地主任的職權「(四)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及第六條工程查驗「(一)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甲方工地主任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亦規定監造人員應負責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及工程品質等之查驗工作。本工程監造人員應於施工前審核乙方自備材料之試驗報告，依合約規定，尚無需會同承包商取樣送驗，惟經審查合格同意施作，施工期間監造人員所為之查驗工作，依合約規定，應由監造人員或其代理人會同承包商取樣，並送往合約認可之試驗單位檢（試）驗。

本案本公司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監造人員，因本工程為夜間施工及辦理趕工中，對施工中之材料未做查驗工作，僅就書面審核，未能依規定會同承包商現場取樣及送驗，確有疏失。北區工程處考核委員會洵就負責執行之監造人員疏於職責處予記過乙次，並調任非監造單位；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

所主任未盡督導之責懲處申誠乙次；北區工程處未能即時防弊，考核人員未盡審核之責懲處書面警告（詳附件二）。

為此，北區工程處洵以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台北四字第〇九一〇一三三三〇號函要求各工務所，凡各項工程之檢驗、試驗等事項，應登載於施工日報表內，其檢（試）驗報告應請承包商備文函送二份，一份存施工單位憑辦，一份送北工處備查，又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北四字第〇九一〇一八一〇一〇號函要求檢驗、試驗等事項，均需由監造人員親自取樣送驗並取送驗回條，對承商所送報告應向原檢驗單位求證。

本公司總管理處另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台水工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八一六一〇號函，將本案有關缺失函告本公司所屬各單位以為防範，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九十一年度工程督導會報第二次會議」中，特就本次事件提案討論，會中並請各單位爾後辦理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時，均應由監造單位會同承商取樣。

本公司興辦工程，均重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之重要性，惟本公司迄本案前尚未發生偽造試驗報告案例，且本案相關檢驗文件齊備，抽查人員未能

及時察覺實非未積極作為，俟後本公司抽查小組將查核相關文件之正確性列為重點。

三、自來水公司在轄屬工程契約中宜訂定偽造試驗報告及相關檢驗文件之罰則或求償方式：

(一)說明：維工程品質，有關承商承包本公司工程如有經抽查不合格情事，本公司已修訂工程契約第十一條第八項條文為：「查驗、測驗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如乙方所送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係偽造或不實，則該批所使用之材料應拆除重作，如屬管線工程，經乙方申請出具考量交通安全及路權單位之因素，重新拆換有困難時，得以減價收受。該減價收受部份，應以不計價，並按該部份之契約價款罰以三倍之金額。」

(二)說明：為杜絕承包商偽（變）造試驗相關文件，本公司爰參酌 大院建議於工程契約第十一條工程品管中增列第十三項條文：「本工程合約、圖說、施工說明書等合約內有關規範規定所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乙方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等均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並註明『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

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四、有關 大院函囑本公司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中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相關試驗報告涉有偽造乙案，就有關承包商提送偽造試驗報告卻未經處置，及本公司暨北區工程處監造不實與督導不周之責，議處失職人員乙節，說明如後：

說明：有關試驗報告涉有偽造情事乙節，政府採購法

第一〇一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惟本工程係屬行政院列管重大建設工程之「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中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中和加壓站取水之重要輸水幹管，計畫輸送水量最大每日十五餘萬噸，約佔板新計畫整體計畫供水量之20%，計畫供水範圍涵蓋新莊、五股、泰山及迴龍等地區。截至九十年七月中旬本工程尚有環河路口及中山路口新舊管連接，需配合其他單位管線遷移，尚未能施作，預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中旬可完成。前述新舊管連接工程若未能完工，本工程無法全

線通水，泰山、五股、二重埔及蘆洲等地區無法由北水處支援供水，影響本工程效益。本公司以推展工進完成計畫為考量，為維上述地區供水穩定度，本公司擬俟本工程完成後，就有關承包商提送偽造試驗報告乙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有關議處失職人員乙節，本公司北區工程處考核委員會已就負責執行之監造人員疏於職責處予記過乙次，並調任非監造單位；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主任未盡督導之責懲處申誠乙次；北區工程處未能即時防弊，考核人員未盡審核之責懲處書面警告。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交通部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三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八字第〇六四二九九號

附件：

主旨：

大院前函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本部亦核有監督不週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改善見復乙案，經督促所屬台灣鐵路管理局就糾正案內所列事項逐項詳實說明，已由該局擬具查復書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二一五號函。
- 二、查本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奉准辦理之山線雙軌工程，係屬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之監督事項，原定八十二年完工，前經三度奉准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而該局於原訂完工期屆滿（暨該局即將隨精省組織改隸本部）前，又報請本部展延工期一年，業經本部本

（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開會決議略以：「因預算保留及執行對後續工程不造成影響，工期不予展延，並要求剩餘未完成之週邊及綠美化工程，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全部完成。」（詳如附會議紀錄影本），該工期展延案並未獲本部核准，故似無「本部亦核有監督不周」等情事，尚請 諒察。

部長 林 豐 正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查復書

案由：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程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交通部亦核有監督不週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一、先期規劃作業簡陋，無法據以執行，致須多次修改計畫以延長工期及追加經費，核有違失：

- （一）一號隧道定線前未做鑽探，致重新選線，延宕工期及經費驟增案：
- 辦理情形：

山線初步規劃路線，是依地形地貌選擇最佳線形為標準，原認定以現今之科技水準已可克服自然力，但顧問公司辦理物理震測時，發現與斷層破碎帶重疊，與外籍顧問多次評估研議後決定改線，改線後並經補充物理震波探測發現已保持短距離之交叉通過，此時路線始確定，此種作業精神，在本局以維修體系為主，而能在新作業上實事求是，以此次九月二十一大地震，在此隧道垂直通三處破碎帶，僅產生局部龜裂，故當初因重新選線而延宕工期及增加部分經費，實因地形複雜須由本局審慎評估所致，當於爾後類似作業時加以改善。

(二)未於規制作業綜合評估苗栗市區鐵路西移案，並向地方政府廣為溝通協調，遭致抗爭延宕工期案：

本局原計劃將穿越市局鐵路就地擴建為雙軌，後因地方民意爭執甚烈，至有不同要求，幾成地方派系問題。經本局居間折衝尊俎，再陳報行政院，奉院長裁示以原地拓寬，顯示當初本局原規劃並沒有錯誤，同時也因行政院的最後裁示才能阻止日益擴大的紛爭，如今就地拓寬完成通車，並將高架橋下綠美化，同時做為地方休閒、停車場等設施，廣為民眾所接受，此部分之延誤應係外來之因素造成。

(三)規劃簡陋致工程實際執行需追加經費五九·九四億元

核有違失乙節：

1. 一號隧道改線穿越高速公路採特殊工法而增加工程費：

本局原編制為維修體系，大部分人員均專業於路線之維修，對新工設計較為不夠周全，但仍本實事求是精神，針對三義一號隧道之路線平行破碎地質帶研討安全性，同時也了解穿越高速公路不允許高速公路路基下陷，以免影響高速公路之行車安全而採用特殊工法，將損害減至最低，事實證明施工期間，均未造成影響高速公路之正常通行。

2. 苗栗市區鐵路縣府路以南部分將高填方路堤改採高架橋辦理：

查本案原規劃為考量摺節總體經費，乃採較廉價之高填路基，後因地方民代提出苗栗市區車站及路線遷移郊外之西移案，經本局折衝尊俎，再陳報行政院經院長裁示以原地拓寬，同時為考量市區逐漸發展，原規劃高路堤確有阻隔地方之交通，又為因應地方要求遂修正為站南高架方式辦理，此部份雖較原規劃高路堤增加四·四億元，但對增進市區東西向交通及發展，確有實質上之意義。

3. 部分橋樑實際長度較原規劃長度較長，先期規制作業簡陋核屬違失乙節：

查山線雙軌工程計畫案之規劃，當初囿於經費之拮据，並未委託國內專業之顧問工程公司規劃，而由本局現有鐵路維修體系人員兼辦規劃，致因細部委託設計時，為配合兩百年洪水水位高度而提高及部份路堤，因地方一再透過民代陳情，經據實向上級主管機關陳報同意後始改為高架及增加相關工程數量。

二、計畫預定進度未合理訂定，實際進度未能反映計畫實情，工程管控作業顯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計畫之預定進度不合理，且實際進度亦未能反映計畫實情，致實際進度數據雖無落後，工期卻大幅展延，核屬違失乙節：

查山線雙軌工程之重要特性為利用原有車站及路線拓寬為雙軌，除增闢一新線外，尚須將原有路線設備更新及維持正常運轉，因此除土木工程外，尚有建築、軌道、電力、電訊、號誌、照明等系統工程，並為配合切換需要，該區段所有影響營運之工程必須於切換日同時完成，又因其設備如鋼軌等材料均為外洋料，採購時程冗長，往往事先購足備用，此等繁瑣事宜均在掌控之中，但已如前述之一號隧道選線實有賴國內科技先進之專家探測及用地取得均須居民同意，稍不如意即有抗爭未在掌握中，而又在要徑工程發生

乃至工期延長。

(二)本案之計畫項目未曾大幅變更或增加，惟八十二年度之預訂進度（百分之四十）竟較八十一年度之預訂進度（百分之六十）大幅減少百分之二十之異常情形乙節：

查本案係由於原訂工期為八十二年六月，後因報院同意展延工期三年半，遂將原八十一年度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在修訂計畫時依實際比例修正為百分之四十，致有計畫表內之減少。

(三)本工程經三次展延工期，全線雖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完成雙軌通車，惟迄八十八年六月仍未實質完工，仍有後續工程待施工，目前又要求四度展延工期一年，未獲交通部核准，足證該局工程管控作業草率，核有疏失乙節：

查本計畫之第三次（八十七年度）展延工期之原因係因政府財政拮据，理應於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度如數核撥之經費，卻因此而短撥，造成工程無法依計畫全數執行，復於八十八年度因立法院凍結中央補助省交通建設經費，雖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解凍，但確影響通車完成後之平交道改建等工程之執行，因此經費之短撥及凍結遲撥均非工程管控所能掌握之因素。

三、橋樑、隧道等關鍵工程執行不力，致進度延宕，核屬違失：

辦理情形：

(一)一號隧道逾三年九個月始決標，核有違失乙節：

查本局於七十七年七月奉准將一號隧道以統包方式與榮工處議價，嗣因隧道和斷層破碎帶重疊三五〇公尺必須改線，奉交通處77·10·19·交二字第四五八九二號函核准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委交中華顧問重新選線和初步設計，經中華顧問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月完成改線後初步設計藍圖送審，七十九年元月審查完成交榮工處細部設計，七十九年四月榮工處完成洞口佈置，爆料庫、電力等前期作業設計，並經議價施工完成，七十九年十二月提出第一階段包括南北洞口、橫坑、豎井等預算送審，原擬於八十年二月議價開工，後因改為整體議價，至八十年四月榮工處提出整體工程預算送審，並將第一階段預算合併重整，始於八十一年四月完成議價開工，由其作業流程，是希望路線減少與斷層帶重疊而重新選線及將階段性之議價改為整體議價之作業所需時程所致。

(二)大甲溪橋重建工程延宕六年始完工乙節：

查大甲溪橋工程是由拓興營造有限公司承建於七十八年十月廿六日開工，惟自七十八年十月廿九日起即因施工範圍內農作物所有人拒領賠償無法動工，至同年十二月廿六日始解決復工，施工期間又因北側橋

台遭遇洪水嚴重冲刷，而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與承商議價不成延宕多時始完成手續，南橋台大因用地取得遭地主抗拒而延誤，施工承商係承包本局第二大料崁溪及新店溪橋承商，施工遲緩，且多有爭訟，未積極履行合約義務，本局為趨趕該工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之協調，惟承商均以勞力不足等原因推託，復查該承商施工本橋時，其前承造本局新店溪橋改建工程延宕經年之興訟尚未解決，雖經本局公告拒絕往來，惟因該承商另以其他廠名承包，造成施工單位執行時之困擾可見一斑，該橋能突破承商之困難完成大橋實非易事。

(三)三號隧道工程招標前置作業耗時長逾四年餘，核有違失乙節：

查本工程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於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簽約後，因中華顧問須詳細之現場鑽探與地表、斷層調查等地質資料，經本局補充辦理上述資料，該初步設計書於七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完成，最後於八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定稿，送本局山線雙軌工程處初審後再送本局工務處複審定案，另因三號隧道穿越台糖月眉農場，涉及用地取得及豬舍遷移影響及依稽察金額之規定，陳報交通處及審計處單位並公告招標等程序於八十二年七月廿日始開標。因此，如用地取得等原因若不事先妥善解決而先行公告招標，俟施

工時再停工等待解決時，將造成承商索賠等負面問題。  
(四)鯉魚潭橋工程，變更設計議價耗時五百餘日，核有違失乙節：

查鯉魚潭橋因最大跨距為一三四公尺，且橋高四十公尺，為亞洲鐵路橋樑之最，因此在施工時為考量日本阪神大地震對橋樑之災害，經與日本顧問研議如何加強耐震結構，同時為考量橋墩位於景山溪河中之沖澗安全等問題，逐一檢討改善和加強，又查該橋在三義后里路段通車預定時程內完工交付鋪軌等後續工作，並未影響全線通車時程，同時在九二一大地震亦未造成該橋之傷害，由此可見該橋為加強和改善多耗費之時程仍屬值得。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二一九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函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要求展延工期，

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本部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乙案，敬復如說明，台灣鐵路管理局查復書乙份併陳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五一三號函。

二、查本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奉准辦理之山線雙軌工程，在精省前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監督辦理，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前經三度奉准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而該局於第三度完工期限屆滿（即該局即將隨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本部）前，又報請本部展延工期一年，業經本部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在衡酌實情並考量預算保留及執行對後續工程不造成影響，並未同意該局展延，本案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陳 大院有案，首須敘明。

三、復查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已完成雙軌全部主體工程，並於八十七年九月全線雙軌切換通車啟用，西部幹線亦於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配合全面改點，有效縮短行車時間。該局原報請展延工期係因雙軌通車後仍須繼續辦理剩餘週邊及景觀復育工

程，目前僅剩平交道改建立體工程之圳寮平交道、竹南站及苗栗站、三義站北及站南地下道、與配合地下道工程之電務等相關工程，本部已督請該局務於九十年年度完成。

四、台灣鐵路管理局在雙軌工程完成後，在山線運輸壓力稍可疏解之下，乃騰出慢行時間供平交道改建立體交叉施工開挖需要，該等平交道改善工程完工之後，對地方之交通整頓將有顯著效益，該項措施乃屬合理之運用尚非執行不力而據以要求展延工期，尚請 鑒察。至台灣鐵路管理局對本案辦理不周之處，本部當加強督飭檢討改善。

部 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查復書

【監察院函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展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本部亦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

案由：為台灣鐵路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

，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延長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本部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一、先期規劃作業簡陋，無法據以執行，致須次修改計畫以延長工期及追加經費，核有違失：

1. 一號隧道定線前未做鑽探，致重新選線，延宕工期及經費驟增乙節：

山線初步規劃路線，是依地形地貌選擇最佳線形為標準，原認定以目前之科技水準應可克服自然力，惟顧問公司辦理物理震測時，發現與斷層破碎帶重疊，經與外籍顧問多次評做研議後乃決定改線，改線後並經補充物理震波探測發現已保持短距離之交叉通過，路線始予確定。鐵路局之工務業雖以維修體系為主，惟在新作業上仍秉持實事求是之精神，應屬難能可貴。此由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地震時，在此隧道垂直通過三處破碎帶，僅產生局部龜裂，而未造成更大損害可以為證，當初因重新選線而延宕工期及增加部分經費，實因地形複雜須由該局審慎評估所致，當於爾後類似作業時加以改善。

2. 未於規劃作業綜合評估苗栗市區鐵路西移案，並向地

方政府廣為溝通協調，遭致抗爭延宕工期乙節：

鐵路局原計劃將穿越市區鐵路就地擴建為雙軌，嗣因地方民意爭執甚烈，至有不同要求，幾成地方派系問題。經該局居間折衝樽俎，再陳報行政院，經院長裁示以原地拓寬，顯示當初該局原規劃並無錯誤，同時也因行政院的最後裁示才能阻止日益擴大的紛爭。如今就地拓寬完成通車，並將高架橋下綠美化，並做為地方休閒、停車場等設施，廣為民眾所接受，此部分之延誤應係外來之因素造成。

3. 規劃簡陋致工程實際執行需追加經 59.94 億元核有違失乙節：

(1) 一號隧道改線穿越高速公路採特殊工法而增加工程費乙節：

鐵路局原編制為維制體系，大部分人員均專業於路線之維修，對新工設計較不周全，但仍本實事求是之精神，針對三義一號隧道之路線平行破碎地質帶研討安全性，同時也了解穿越高速公路不允許高速公路路基下陷，以免影響高速公路之行車安全而採用特殊工法，將損害減至最低，事實證明施工期間，均未造成影響高速公路之正常通行。

(2) 苗栗市區鐵路縣府路以南部分將高填方路堤改採高架橋辦理乙節：

查本案原規畫為考量樽節總經費，乃採較廉價之高填路基，嗣因地方民代提出苗栗市區車站及路線遷移郊外之西移案，經鐵路局折衝樽俎，再陳報行政院，經院長裁示以原地拓寬，同時為考量市區逐漸發展，原規劃高路堤確有阻隔地方之交通，為因應地方要求遂修正為站南高架方式辦理，此部份雖較原規劃高路堤增加 4.4 億元，但對增進市區東西向交通及發展，確有實質上之意義。

(3) 部分橋樑實際長度較原規劃長度較長，先期規畫作業簡陋核屬違失乙節：

查山線雙軌工程計畫案之規劃，當初囿於經費拮据，並未委託國內專業顧問工程公司規劃，而由鐵路局現有鐵路維修體系人員兼辦規劃，致因細設委託設計時為配合兩百年洪水位高度而提高及部份路堤因地方一再透過民代陳情，經陳報同意後始改為高架及增加相關工程數量。

二、計畫預定進度未合理訂定，實際進度未能反映計畫實情，工程控管作業顯有違失：

1. 計畫之預定進度不合理，且實際進度亦未能反映計畫實情，致實際進度數據雖無落後，工期卻大幅展延，核屬違失乙節：

查山線雙軌工程之特性為利用原有車站及路線拓

寬為雙軌，除增闢一新線外，尚須將原有路線設備更新及維持正常運轉。因此除土木工程外，尚有建築、軌道、電力、電訊、號誌、照明等系統工程，並為配合切換需要，該區段所有影響營運之工程必須於切換日同時完成。惟因前述之一號隧道選線實有賴專家探測及用地取得均須居民同意，稍不如意即有抗爭，而無法掌握，且未能完全掌握之項目又在要徑工程，乃致工期延長。

2. 本案之計畫項目未曾大幅變更或增加，惟八十二年度之預訂進度（百分之四十）竟較八十一年度之預訂進度（百分之六十）大幅減少百分之二十之異常情形乙節：查本案原訂工期為至八十二年六月，嗣報奉行政院同意展延工期三年半，遂將原八十一年度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在修訂計畫時依實際比例修正為百分之四十，致有計畫表內之減少。

3. 本工程經三次展延工期，全線雖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完成雙軌通車，惟迄八十八年六月仍未實質完工，仍有後續工程待施工，目前又要求四度展延工期一年未獲交通部核准，足證該局工程控管作業草率，核有疏失乙節：

查本計畫之第三次（八十七年度）展延工期之原因係因政府財政拮据，須應於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度

如數核撥之經費短撥，造成工程無法依計畫全數執行；另八十八年度因立法院凍結中央補助省交通建設經費，嗣雖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解冻，但已影響通車完成後之平交道改建等工程之執行，因此經費之短撥及凍結遲撥均非工程控管所能掌握之因素。

三、橋梁、隧道等關鍵工程執行不力，致進度延宕，核屬違失：

1. 一號隧道長逾三年九個月始決標，核有違失乙節：

查鐵路局於七十七年七月奉准將一號隧道以統包方式與榮工處議價，嗣因隧道和斷層破碎帶重疊三五〇〇公尺必須改線，奉前省交通處77·10·19交二字第四五八九二號函核准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委交中華顧問重新選線及初步設計，經中華顧問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月完成改線後初步設計藍圖送審，七十九年元月審查完成後交予榮工處細部設計，七十九年四月榮工處完成洞口佈置，爆材庫、電力等前期作業設計，並經議價施工完成。七十九年十二月提出第一階段包括南北洞口、橫坑、豎井等預算送審，原擬於八十年二月議價開工，嗣因改為整體議價，至八十年四月榮工處提出整體工程預算送審，並將第一階段預算合併重整，始於八十一年四月完成議價開工。上述作業流程較久，係考量路線減少與斷層帶重疊而重新選線及將

階段性之議價改為整體議價之作業所需時程所致。

## 2. 大甲溪橋重建工程延宕六年始完工乙節：

查大甲溪橋工程是由拓興營造有限公司承建，於七十八年十月廿六日開工，惟自七十八年十月廿九日起即因施工範圍內農作物所有人拒領賠償無法動工，至同年十二月廿六日解決後始復工，施工期間又因北側橋台遭洪水嚴重沖刷而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與承商議價不成，延宕多時始完成手續。南橋台又因用地取得遭地主抗拒而延誤，施工承商又係承包鐵路局第二大料坎溪及新店溪橋之承商，施工遲緩，多有爭訟，且未積極履行合約義務。該局為趕趕該工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協調，惟承商均以勞力不足等理由推託。復查該承商施工本橋時，其前承造該局新店溪橋改建工程延宕經年之訴訟尚未解決，雖經該局公告拒絕往來，惟因該承商另以其他廠名承包，致造成施工單位執行時之困擾，該橋能突破承商之困難實非易事。

## 3. 三號隧道工程招標前置作業耗時長逾四年餘，核有違失乙節：

查本工程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於七十八年二月廿四簽約後，因中華顧問須詳細之現場鑽探與地表、斷層調查等地質資料，經鐵路局補充辦理上述資料，該初步設計書於七十八

年九月廿九日完成，最後於八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定稿。經送該局山線雙軌工程處初審後，再送該局工務處複審定案，另因三號隧道穿越台糖月眉農場，涉及用地取得及豬舍遷移影響，及依稽查金額之規定，陳報前省交通處及審計處單位，並公告招標等程序，於八十二年七月廿日始開標。鑒於用地取得若不事先妥善解決而先行公告招標，俟施工時再停工等待解決時，將造成承商索賠等負面問題，本節有關作業時間較長，實非得已。

## 4. 鯉魚潭橋工程，變更設計議價耗時五百餘日，核有違失乙節：

查鯉魚潭橋因最大跨距為一三四公尺，且橋高四十公尺，為亞洲鐵路橋梁之最，因此在施工時為考量日本阪神大地震對橋梁之災害，經與日本顧問研議如何加強耐震結構，同時為考量橋墩位於景山溪河中之沖刷安全等問題，需逐一檢討改善和加強；復查該橋在三義后里路段通車預定時程內完工，交付鋪軌等後續工作，並未影響全線通車時程，另九二一大地震該橋並未造成損害，可見該橋為加強和改善多耗費之時程應值得肯定。

### 補充說明：

一、原計畫之要徑圖與實際執行時工期之主要差異與原因：

(一)購地部分：因苗栗便線、苗栗隧道及苗南高架用地遭地主抗爭陸續至八十四年十二月辦妥，其餘周邊用地至八十八年六月陸續辦妥。

(二)路基部分：因用地徵收影響至八十七年六月卅日完成。

(三)橋梁工程：鯉魚潭橋因景山溪河床冲刷加固、修正結構及苗南高架橋因用地徵收影響至八十七年六月完成。

(四)隧道工程：三義一號隧道地質影響改線及苗栗隧道因用地徵收影響至八十七年六月前陸續完成。

(五)行車安全及站場設備工程於雙線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通車後，才能陸續改善舊設施，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六)電訊、號誌、變電及照明工程除正線部分配合路基、橋樑、隧道等工程於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完成外，其餘站場部分須路線改線後配合站場施工者，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七)其餘周邊工程之鐵路沿線綠美化圍籬及平交道改善工程因經費延撥影響，目前綠美化及圍籬業於八十八年度完成，其餘平交道改善工程因引道用地徵收時遭地方抗爭及地方要求另築便道等外在問題協調費時，須至九十年年度辦理。

二、第二次修正計畫所附網絡圖內之八十一一八十五年度之執行情形，既為第一次修正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亦即為第一次修正計畫執行時與原計畫之差異情形，其

原因亦即為第二次以後展延工期之累計原因分析如次：  
(一)購地部分：工程執行至八十二年十月起，苗栗便道工程、苗栗隧道工程及苗南高架橋工程等之土地徵收作業遭遇地主激烈抗爭，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用地取得。

(二)用地徵收影響之苗南隧道、苗南高架等工程之施工。

(三)苗栗西移路段和三義一號隧道地質影響、重新選線、補充地質調查、物理深測等之影響。

(四)鯉魚潭橋工程因橋基位置受水利單位整治景山溪河床影響之改善，為防冲刷等之加強修正影響。

(五)因經費延撥影響之河川防護、鐵路沿線綠美化及圍籬、通車後部分站場之改善，電訊、號誌照明周邊工程及通車後之立體交叉改善等工程。

三、山線雙軌工程三度展延工期緣由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台(八一)交字第一八七一八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因苗栗車站以南市區路線東移、西移及一號隧道遭遇地質問題，故延長工期三年半，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完成。

(二)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台(八五)管字第一〇三七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因用地徵收，地主極力抗爭，故延長工期一年半，至八十七年六月完成。

(三)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台八六研管字第二四一八

號函核定為八十七年度臺灣省政府自行列管計畫，臺灣省政府本於計畫主管機關自行核定，其因政府財政拮据，經費遲撥，致展延期一年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法務部總務司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九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

，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〇一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法總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法總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二五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本部各級負責執行及審核之機關及單位均應確實檢討改善一案，謹將本部會商相關機關後之檢討改善情形陳報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院臺法字第○九一○  
○○二二九九號函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院臺法字第  
○九一○○○二二九九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依 鈞院指示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提供改善與處置意見後（詳如附件），由本部彙整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與廢止，本部將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案後續變更設計及內部空間調整，本部將依樽節核實原則，從嚴考量。

（三）本部已強化與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間之溝通聯繫，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之困擾。

（四）本部將成立專案小組，建立常設之興建工程計畫審議機制，以強化內部審議及追蹤考核之功能。

（五）本部業陸續完成「本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

辦公廳舍各項特殊空間需求設置基準表」及「本部監院所建築工程新建面積標準」，作為未來工程興建計畫之依據。如有實質增修之需要，本部將再視個案委由建築專業辦理。

（六）本部有關工程預算之編列，將確依「公共建設作業要點」有關先期規劃（暫匡列經費）與綜合規劃（覈實總工程實需經費）之兩階段送審程序辦理，以從嚴審核工程預算。

（七）本部業要求各項工程初步規劃設計完成，需報部審核，以強化稽核之功能。

（八）本部業要求各項工程招標文件等資料，應陳明所興建面積是否與 鈞院核定之計畫面積相符，不得將擅自擴大面積之資料夾帶於來函附件中，並應加附建築師依 鈞院核定計畫之面積及有關規定所擬面積計算書，俾供從嚴審核。

部長 陳 定 南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處忠二字第○九一○○○一五五○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處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法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〇四七號函。

二、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原經行政院核定總樓地板面積一萬一、九九八平方公尺、總經費四、六億餘元（含土地款一、六億餘元）。臺東地檢署於未陳報修正計畫並奉核定前即已擅自將總樓地板面積規劃為一萬七、八三三平方公尺，並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相關事宜，現已決標發包開始工程施工，其作業與一般行政程序不符，爾後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與廢止，請切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又本案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六九七號函同意將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一萬六、〇五三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調整為二、八億餘元（不包括土地款）。惟查本案能在總面積較原核定面積多出四、〇五五平方公尺（約增加百分之三

十四）情形下，減少工程經費〇、二億餘元，顯示其經費估計極為寬鬆，故實際執行時是否仍有節省之空間，請本摺節核實原則從嚴考量。又本計畫如有尚需於九十二年度及以後年度編列之經費，請視整體施政優先緩急情形於行政院核定貴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

主計長 林 全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七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法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〇四七號函。

二、貴部就本字所為之處置，本會無意見。

三、貴部因非工程專責機關，部分工程計畫需委託其他機

關代為執行，建議 貴部與代辦機關應建立暢通之溝通聯繫管道，以求計畫之執行與實際需求緊密結合。

主任委員 林 嘉 誠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技字第九一〇〇六六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經奉行政院函請 貴部會商相關處(會)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節，本會研提之意見，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法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〇四七號函。

二、關於本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本會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研提意見如后：

(一)有關工程計畫之初步審查部分：建議 貴部建立與

建工程計畫之審議機制，對於部內及所屬機關提報工程計畫之需求內容，尤其是空間配置與面積之實際需求，進行初步審議，以避免爾後類似興建面積一再變更的情形發生。

(二)有關工程計畫之變更調整部分：工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如確實有必要變更調整，應依相關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將修正計畫報部審查後轉報行政院核辦。

(三)建立必要基本空間配置及面積需求部分：建議 貴部委由建築專業就所屬各檢察署、監所等公有廳舍，依員額建立必要基本空間及特殊空間相關配置及面積需求之規範，函報行政院審定，作為未來工程興建計畫之準據。

(四)有關工程計畫與經費編審部分：請 貴部督促各所屬主辦工程機關，確實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成本架構編列預算，並依據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有關先期規劃(暫匡列經費)與綜合規劃(覈實總工程實需經費)之兩階段送審程序，俾本會提供合理之工程技术與經費審議意見。

三、以上意見，敬請 卓參。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法總字第〇九一一二〇一九六七號

附件：

主旨：大院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疏失案，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意見，本部查處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八五七號函暨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二〇四七號函。

二、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空間需求及預算編列缺失一節本部檢討如後：

（一）經查「本部所屬機關最近五年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計十七件。

（二）有關空間面積需求部分：

1. 本部於陳報前述個案中長程計畫時，經依規定陳報空間需求，並經奉准在案其中台南地檢署、武陵監獄超出原核定計畫面積，經查原因如下：

（1）台南地檢署：核定面積三八、四五〇平方公尺、竣工權狀面積三八、九二四平方公尺，超出

四七四平方公尺，計一·二%尚在合理誤差範圍內。超出之原因如下：（甲）於一樓室外增加大型佈告欄、垃圾場及管理員室。（乙）各樓層走道寬度由二公尺，放寬至二·五公尺，以增加民眾使用之方便性。（丙）於地下一樓增設大型贓證物庫。（丁）門廳一至三樓採大面積挑空設計，致走道等公共面積較大。

（2）武陵監獄：核定二一、〇九〇平方公尺、竣工面積二三、六五九平方公尺，取得權狀面積二一、九二三平方公尺，超出八三三平方公尺，計三·九%。超出之原因如下：（甲）為利受刑人集中使用，增設大禮堂。（乙）因地處偏僻增設受刑人懇親宿舍及單身宿舍。

2. 為配合法令之增修，需增加特定之特殊空間並統一設置標準，本部於九十年研擬「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面積設置基準表」，並經陳奉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一日台九十法字第〇四四九二一號函核定在案。

3. 監所部分亦於八十八年委託淡江大學完成「法務部監院所建築工程新建面積標準研究」，做為後續陳報中長期計畫面積之需求計算標準。

4. 一般面積需求及其他無特殊需求之一般行機關，

則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台八十六秘字第〇一二一〇號函頒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編列。

(三)有關預算編列部分：

1.有關前述中長程計畫各案，本部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與其他機關編列工程經費並無不同，並均陳報行政院核准在案，且均在核定金額內完成。

2.至於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工程「能在總面積較原核定面積增加四、〇五五平方公尺情形，減少工程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餘元」一節，係屬個案，其特殊之因素如下：

(1)使用一般性建材：為因應面積之大幅擴增，該署在建材之選擇上，有別於其他機關，均採價格較低之建材。本工程外牆使用一般丁掛面磚、內牆使用磚牆、其他裝修亦使用一般之地磚及礦纖天花板，致能大幅降低造價。

(2)分案招標：為因應面積之大幅擴增，經費可能之不足，內政部營建署採建築、水電、空調三案個別招標，以減少中間廠商之剝削，致能大幅降低造價。

(3)廠商搶標：前述建築、水電、空調三項建築師預算金額總計為三〇二、六三九、九八一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嚴格控管預算及審核（該署全省均有工程，建材單價參考性極高），發包金額為二三七、八五九、〇〇〇元，相差達六四、七八〇、九八一元（百分之二一）。參酌八十九年全國營建業嚴重不景氣之時空因素，本工程發包單價低，似以廠商低價搶標最為可能。

三、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與廢止，本部將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四、檢陳柯、吳二人派令。

部長 陳 定 南

## 法務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〇九一一三〇〇三四二號

附件：

主旨：核定吳友銘一員派免如下：

吳友銘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部令發布之日生效。
- 二、原職：法務部，副司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編號。
- 三、新職：法務部，專門委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編號，司法行政職系，暫支簡任。
- 四、其他事項：在矯正司辦事。

部長 陳定南

## 法務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九一〇三〇〇三二五號

主旨：核定柯晴男一員派免如下：

柯晴男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部令發布之日生效。
- (二)原職：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三)新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檢職系，暫支簡任。
- (四)其他事項：空白。

部長 陳定南

## 審計業務

- 一、國防部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珍琥字第〇〇二九四三號

附件：辦理情形表，紙本，二，頁。

主旨：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一案，有關本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七號函辦理。
- 二、本部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珍琥字第〇四〇二號函計達。

部長 湯曜明

11	次 號
冊一第	別 冊
拾、丙	目 項
頁七一二	次 項
<p>(三) 非營業基金之資源未充分利用，應妥為檢討改善；國防部為主管之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事監所作業收支，因兵役法第五條修正改寬禁役條件，致使新店監獄及台南監獄大幅減少收容人數，該二監最大容量為三、七〇〇人，而民國八九年四月實際收容人數九一五人，僅占二五%，因國防部持續推動精實案及替代役，將導致國軍兵員減少，役期縮短，該兩監收容人數更將減少，由於新店監獄位於台北縣新店市郊，面積達八三、一五六平方公尺，土地價值不斐，又緊鄰民宅，安全隱密性不足，建請國防部檢討兩監所簡併之可行性，以提高土地運用效益。據復：正會商各有關單位進行兩監合併之效益算及可行性。</p>	<p>審計部審核報告</p> <p>摘要</p>
	<p>主管單位</p> <p>國防部（軍法司）</p>
<p>本部研議新店、台南監獄簡併之可行性，因國軍部隊遍及全國各地，基於戒管安全及人性化管理之考量，兩監不宜簡併。惟仍將精簡作業人力，並配合國軍精進案之實施，檢討兩監人員之適當編配，降低員額，以符經濟效益。</p>	<p>辦理情形</p>

# 監察法令

## 一、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訂定發布

###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決策事項。  
二、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移送法院審理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經召集人或三位以上委員提議，得隨時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任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本院委員得列席外，必要時得邀集本院或其他機關（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依相關法令有應行迴避事由者，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分別

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及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前原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

置辦法選出之委員七人繼續擔任為本會委員至

原任期屆滿。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二人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黃武次

林時機 柯明謀 黃煌雄 林秋山 黃勤鎮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李伸一

趙昌平 陳進利 謝慶輝 廖健男 馬以工

詹益彰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〇期

請假者：三人

院長：錢復

監察委員：趙榮耀 呂溪木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謝育男 許海泉 柯進雄代 沈小成

各室主任：王世欽 洪國興 謝潮炎 馮田琪 許德民

郭世良 杜關東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翁秀華 鄭美珍

巫慶文 李保端 周萬順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陳孟鈴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 九十一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登。

決定：(一) 請綜合規劃室自下月份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起，將審查報告(四)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經行政機關議處結果，同時列出第二、三屆之議處結果並作比較。

(二) 請監察業務處蒐集人民書狀之派查準則相關資料研究後，提下月份之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

(三) 其餘准予備查。

(二) 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

(一) 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有關國防部應

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 本院審議「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八十二年至九十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九人；及九十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一人，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後公告之。」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函：檢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九十年決算書審核報告，暨該院同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辦理情形表各乙份，業已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由綜合規劃室整理後，分送各相關單位辦理。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函請行政院、司法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三)函復審計部，應配合繼續辦理。

二、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

(一)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擬擬就之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覆該院，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會銜後函復考試院。

(二)擬具「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後名稱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發布後送請立法院查照。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提：為辦理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巡察時間由「九十一年十二月下旬辦理」修正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辦理」。

(二)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本案李委員伸一之發言，提出人權相關問題，列入巡察重點，並請另推一位人權保障委員代表參加巡察。

(三)請各委員會及監察調查處幕僚人員，將本院各委員會事先選定之巡察專案檢討重點項目，經行政院函復之結果，予以摘要整理後，送各委員會討論。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廖健男 詹益彰 林秋山 林鉅銀

陳進利

請假委員：陳孟鈴 馬以工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賴鴻榮陳訴：坐落雲林縣土庫鎮菜園段一四七八地號國有土地，與渠所有坐落同段一四七七地號土地毗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違法讓售該地予另邊毗鄰地所有權人賴明德，而非由渠與賴明德共同承購，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查。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賴鴻榮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和平火力發電廠之興建，製造海洋污染，經濟部工業局疑似將近三億元補償金，獨付予立法委員楊吉雄一人，惟擁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民，卻未獲得補償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

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陳義助陳訴因財稅單位以行政命令課徵其所得稅案，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向財政部提出訴願，該部遲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始作成訴願決定，已明顯違反訴願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據本院之調查意

見辦理，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二、函請財政部提供近十年內，該部訴願會之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包括受理件數、三個月審結件數、三至五個月審結件數、五個月以上審結件數及未結件數等），並說明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臺財訴字第九一—三五〇〇—一五號函中，所稱「預估近期內即可達成訴願法所規範依限審結之效果」之具體期程。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署及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臺中縣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爾後遇有類似本案具實驗性質之計畫，應縝密規劃、嚴謹辦理後，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土香加油站，復工又再度漏油，嚴重污染農地及板新水廠三百萬居民飲用水安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環署土字第○九一○○七四二九九號函，函復陳訴人。

二、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污染清除完畢後函復本院。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經屢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惟該局遲未辦理，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督促該府民政局，依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檢討改進見復。

六、據高資敏陳訴：為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聘任涂醒哲為該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研究員並暫代該署防疫處處長職務，涉有不當，前揭違失，既經本院糾正在案，何以該署置之不理，亦無任何人遭受議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行政院衛生署已就本院糾正事項有所檢討改善函復（附件一），尚無置之不理情事，且依八十八年七月間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一（附件二）、該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之規定，涂代理署長醒哲於斯時擔任該局副局長職務，於法尚無不合。

七、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一年度第三季執行進度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九、台北縣政府函復：為該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處理。

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及古坑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縣古坑果菜公司董事長黃燦昭、總經理邱忠正、事務員阮秀偵等，違法發包「青果交易場新建工程」，且指定特定廠商，涉嫌圍標圖利他人，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

決議：函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將辦理補正預算程序過程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張德銘 謝慶輝 廖健男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長函，檢送秘書處承辦九十二年各項重要會議時間表到會。茲第三屆第四十九次院會因春節關係，將順延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是項時段係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預定時間，擬配合調整至二月二十五日上午本會預備會議時間召開。報請 鑒登。

決定：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調整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召開。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委員值日接受人民陳情時，常有立法委員到院陳情，並質疑本院調查案件之處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委員地方巡察所收受之人民陳訴案件，經移各委員會處理後，各委員會對該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應審慎處理，並會知受理委員，及將案件後續處理情形鍵入委員會案件管理系統，以提供巡察委員參考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〇一型電聯車車門氣壓缸總成』等採購案，涉有違法指定廠牌、綁標圖利特定對象，及壓迫合格專業軌道零組件製造商參與採購或供貨作業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馬委員以工、尹委員士豪提：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權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並影附全文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參考辦理見復。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交通局宣布將於兩年內塗銷一萬個汽車停車格，改劃為六萬個機車停車格，遭各界質疑該措施將使該市汽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更形嚴重。究該市汽機車停車格之規劃原則、核定停車格數量計算基準及變更該數量之依據各為何？又該措施對

汽機車停放影響程度如何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續予檢討

改善見復。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片面終止勞動契約，與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不符，涉有違失，請求回任原職並給付救濟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所述各點查明後續復。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底，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十項，其決算支用數僅達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百分之六十九·四一，執行成效欠佳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六、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巡察該部民用航空局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七、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先後復函，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

日至三十日巡察該局，委員提示「發生海難時，是否應排除管轄區分就近處理或交通部應考量重新劃分管轄範圍」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復函併卷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巡察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中央或省政府最近二年（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經費重要查核意見，其中有關屏東縣政府車城鄉、琉球鄉、內埔鄉等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缺失乙案之查處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卷結存。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巡察國道新建工程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交通部，請持續列管監督郵政總局推動相關改善，並應重視實際成效，避免長期疏於督

考而流於形式之書面報表作業。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提：國際航空站地勤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並影附全文函請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研究辦理。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呂溪木 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列席人員：林義夫 黃重球 梁國新 郭年雄 林隆誼

黃智輝 林聖忠 李健全 林茂雄 張淑賢  
李榮雲 江益男 蔡英文 劉德勳 詹志宏  
楊家駿 傅棟成 李麗珍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 甲、專案報告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所提：我國將於明年（按：九十一年）加入WTO，成為正式會員國，建請行政院適時對業者及人民，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乙案，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就實際執行情形及其績效作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本次會議，本院三位委員發言之問題與建議，及所需補充之資料，請各主管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該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未善盡督導責任，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侵占公款舞弊情事，其行政違失明確，且此一長期連續違失問題，竟未發覺，允有必要就該處之營業績效及查核管理情形，一併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質借處處長陳榮發在案。

二、調查意見第三、四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台北市為首善之區，惟據民眾反應，有多處公有地或公有房舍閒置廢棄，

相關單位疏於管理，成為都市死角，屢屢造成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問題，究台北市類此問題情況為何，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北市議員厲耿桂芳及陳訴人顏麗鳳女士。

四、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函復：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公益彩券的盈餘運用及監督管理均有不當；另台灣銀行未能及時推出公益彩券的促銷廣告，遲至將終止發行權前三個月，為消化預算才密集推出許多誇大不實廣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於文到二個月內，確實處理見復。

五、據台北市士林區文昌社區自救會等續訴：陳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撤銷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擴建病房大樓核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陳訴內容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將專案申請之工業用地（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一七五地號），變更為醫療用地擴建病房，該府變更都市

計畫程序，疑有瑕疵，另行政院衛生署草率核准該院擴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陳中和君等陳訴：彰化縣轄內農地土壤受重金屬污染情形居全國首位，污染面積為次污染縣市之六·五倍，環保單位對此污染情形長期漠視、縱容，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捌、處理辦法一、修正為：調查意見一之(一)、二之(一)、(二)、(三)、(四)、(五)、三之(一)依據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彰化縣政府。（其它如有修正之處，請調查委員配合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其餘部分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函復陳訴人（含陳情聯署單位及個人）。

八、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

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事項：配合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一、被糾正機關刪除行政院，請提案委員就糾正案文配合修正。  
散會：下午五時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〇期

列席委員：趙昌平 廖健男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函復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教育部，就提昇其所屬大學附設教學醫院辦理藥品及衛材之聯標成效部分，切實檢討，並研提具體改進方案見復。

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該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於權責確實督導考核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堤頂高度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等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十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來函併案暫存。

二、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陳佐銘所有之車號CX—6685自用小客車遭人冒名過戶第三人賴曉燕，彰化監理站未詳細核對原車主原始證件是否相符，詎將該車過戶予被冒名人賴曉燕，相關人員疑有勾結、包庇不法集團之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已持續偵辦中，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張德銘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編號 B28023、機型 MD-1183）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此一重大飛安意外事故，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

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記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張德銘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九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等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各單位取締非法拼裝車之獎勵情形彙整後，檢附「取締無照（牌）駕車工作計畫」，併同非法拼裝車之取締績效，按季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各機關權責劃分爭議，嚴重影響觀光整體推動且引起民怨」，究實情如何，權責機關相關措施有無不當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郵政資金之運用，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列入爾後中央機關巡察重點項目。

散會：上午十時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善後措施

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  
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 財政及經濟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餽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 交通及採購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報，關於「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

理部分」九十年專案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暨「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年度第一季辦理情形表」及「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等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交通部來函及附件併卷存參。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交通及採購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張德峻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四點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張德峻續訴部分：影附張君來函及附件，函請行政院併案參處並副知張君。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有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交通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中所述及部分法院院長座車有違相關法令之情事，其中有關交通部權責部分，再逐項查明依法核處，並將依法核處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八	八二六一	六八一	一六二二	一七五四	一三〇八	一三九二	一五五七	一四四五	一五二五			一四五六六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五〇	三九	五四	三二	五〇	二八	五九	五四			四五七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八	一一	一八	九	七	一六	九	一五			一一六
提案彈劾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七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單位：案

二、監察院九十一年十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2	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一日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91190064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3	<p>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业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一日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p>	<p>一、九十年十月七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91190064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04	<p>為我國提供貸款協助於巴拉圭興建東方工業區案，外交部與經濟部辦理過程草率欠周，事前未先審慎評估、亦未詳查徵信提案開發者之素行背景，竟將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事項委由辦理，致生日後資金窟窿愈拖愈大，無法收尾之窘境，嚴重損及國家信譽及尊嚴。經濟部前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貸款，幕僚作業草率，決策過程亦欠周詳，未善盡基金管理人責任。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處理過程搖擺不定、未能當機立斷，難卸無能與不當之責；又外交部替貸款案提供保證，卻未依法律規定辦理；駐館內文件管理嚴重涉</p>	<p>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p>	<p>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外字第 091200012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5	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終致發生一連串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案。	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外字第 091200012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106	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提「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七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廣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國字第 091210035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7	<p>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以（九一）院台財 0912200777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p>
108	<p>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801 號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p>
109	<p>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797 號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p>
110	<p>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經核所為，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822 號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1	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827 號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112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未明定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遴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912400340 號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113	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份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912400336 號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6	<p>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九日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p>	<p>九十年十月十四日（九一）院台司字第 91260178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115	<p>失。 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p>	<p>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305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進見復。</p>
114	<p>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p>	<p>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300 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p>善安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及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複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另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p>		

編號	116
案由摘要	<p>規定，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程序，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又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等未建立規範，不符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帶）移送保管未建立制度，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前開諸節關係人權之保障至鉅，核有重大違失，原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三、本院九十一年十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 職別	案由	處分
六	<p>陳榮發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簡派第十職等處長（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任現職迄今）</p>	<p>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員工盜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七	<p>林漢堂 原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現任彰化縣政府參議、簡任第十職等（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彰化縣政府參議迄今）</p>	<p>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 一 般 法 令

一、警察特考及格人員之調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法依規定辦理調任者，得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調任案

### 銓敘部 令

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 文 字 號：部特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七八八一三號

附 件：

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以下間稱專長認定要點）並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停止適用。據此，本部歷來有關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得否適用專長認定要點辦理調任之解釋，均溯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失其效力。

二、調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因此，警察特考及格人員之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及其擬任當時適用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

下分別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職系對照表，合稱兩表）規定辦理；其依兩表規定已無法初任、調任、轉任或再任之職系，均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其職系專長。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任職，並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其現職人員嗣後調任時，得依其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及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辦理調任，並得以其原有考試及格資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但現行職組職系一覽表於各該職組備註欄已有不得再調任之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限制再調任。

（二）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兩表修正生效前，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之委任職人員，嗣應八十年警察特考乙等考試及格，擬依該項考試及格資格晉升薦任官等時，以其參加考試（八十年九月）及榜示及格之日（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適值護兩表修正發布前後，因此致其考試類科修正後之職系對照表規定已無法適用擬任職務之職系者，得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辦理晉升官等之任用。

(三)於八十五年二月三日及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任一般民政（限戶政）職系職務，並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其現職人員嗣後調任時，得依其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及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辦理調任，並得以其原有考試及資格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但現行職組職系一覽表於該職組備註欄已有不得再調任之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限制再調任。

三、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中具有警察特考及資格之現職人員，於上開機關內調任職務時，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辦理調任者，得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調任，並得以其考試及資格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惟是類人員經認定之職系專長，僅得於上開機關內任用，如將來再調任其他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

部長 吳 容 明

## 二、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六五八九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期間，辦理機關（構）得依公告基本工资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第三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日數之計算，自報到之日起至解除服勤召集之日止，依實際服勤日數核計。

第四條 辦理機關（構）應於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解除服勤召集二個月內，以現金、公庫支票或劃入金融機構帳號方式發給本津貼。

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十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安裝完畢，開始上線作業，自十月一日起由資訊室及人事室先行試

辦。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九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二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

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日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瞭解該會以下幾項施政重點：一、核能輻射安全管理之落實情形。二、辦理低放射性物料處置情形。三、辦理核能電廠核廢料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情形。四、辦理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措施及績效。五、辦理輻射屋住戶健康追蹤情形。六、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及應用推廣情形與績效。七、放射性廢料電漿處理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情形。八、核能研究所年度重點研究計畫及成果。

監察院修正發布「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證人或鑑定人之旅費出席費或鑑定費支給要點」。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

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以瞭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運作情形、兩岸關係進展及小三通等業務執行成效。

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院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九十一年度定期申報新開發之「二維條碼財產申報」系統，已完成作業，並於本日院會結束後，由秘書長召開記者會向各界推廣，並於十一月起之定期申報正式啟用。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

九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公告：「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執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程序，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又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等未建立規範，不符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制度，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前開諸節，關係人權之保障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內政部及法務部，徹底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廖委員健男，啟程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律師協會舉辦之「建立美國監察制度」國際會議，行程計八天（十月十四日至廿一日）。

十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經核所為，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

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複委辦』9K+100-

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另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切實檢討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代表團巡察我駐紐約辦事處並聽取業務簡報，瞭解我僑界、經濟、教育、新聞及文化在當地發展近況。

十六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

次會議，並邀請外交部藍次長智民率同相關人員，就「我國自尼加拉瓜前任總統阿雷曼執政時期迄今，對該國之援助實況及成效檢討」議題，到會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代表團拜會我駐美代表處程代表建人，並參加該處所舉辦之國慶酒會，藉此瞭解代表處業務近況及我與美方關係。

十七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七年七月間，接收前

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代表團參加美國律師協會於美國首都華盛頓舉行之「建立美國監察制度」國際會議，除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外，並有來自英國、南非、加拿大等國之監察領域相關人員約六十餘人，共襄盛舉，我國乃唯一亞洲區

與會者，我代表團並於會議中，發表我國監察制度之簡介。

十八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旨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未明定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遴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線啟用。

二十三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瞭解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概況、監察院調查、糾正事項之辦理情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之推動情形、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之成效、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之執行情形、國土綜合開發方案之研議與協調情形及施政遭遇之困難問題與因應措施等。

二十五日

前監察委員林純子所提彈劾「台灣省立（現改為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前校長張顯章（已退休），於七十八、七十九學年度下學期任內，代表學校向出版社購買教科書及工具書時，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回扣等，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顯章不受懲戒」。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同具文，核有不當；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亦有未當；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核有未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亦有未當；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四次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管理系統正式上

監察委員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所提彈劾「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

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其樑記過貳次」。

二十八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瞭解該局以下幾項施政重點：一、推動政府業務委託外包辦理情形及績效。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之檢討。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執行成效。四、政府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落實情形。五、公教住宅標售情形。六、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辦理績效。七、精省後原省級機關改隸為中央機關中部辦公室之檢討。

二十九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瞭解內政部營建署業務執行情形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國家公園法成效。

三十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

耀提案：「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員工盜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古委員登美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案：「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委員將財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工作會報。

三十一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員會，以瞭解該會以下幾項施政重點

：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  
維護情形及績效。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弱勢族

群文化發展情形及績效。三、推動「社區總體營  
造」情形及績效。四、海外文化中心業務推展情  
形。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設情形。六、國立文  
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設情形。七、藝術村籌設  
情形。八、民族音樂中心籌設情形。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